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2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學年度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 6 月 13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 6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廣納多方意見，以推動校務發展，設置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會址設於本校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處室主任、教學、訓育、實習、事務等組長、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級導師、職員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- 二、為推動會務，召集人得由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統籌會議召開及會務處理事宜。
- 三、為讓校務發展更具前瞻性，本會得聘任專家學者擔任指導顧問，指導顧問之聘任由執行秘書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得視需要，設若干工作小組，執行本會所交付之任務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召開校務發展會議。
- 二、研擬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三、擬議校園整體規劃。
- 四、研究調整設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宜。

肆、經費

- 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本會兼聘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伍、附則

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